

中共上饶市委文件

饶发〔2019〕14号



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5G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8月27日)

为抢抓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5G）发展机遇，促进我市5G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争创全国5G业务创新试点城市、全省5G产业应用示范城市，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9〕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5G发展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赣府发〔2019〕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5G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

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5G 发展部署要求，聚焦 5G 产业链各环节，探索发展上饶特色的 5G 产业新模式，打造江西 5G 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的上饶样板。

二、发展目标

积极在全省 5G 发展上勇争先、作示范，到 2020 年，全市 5G 基础产业影响力显著提升，5G 融合创新水平明显增强。到 2023 年，力争培育 5G 企业 50 家以上，培育或引进规模超 20 亿元的 5G 企业 1 家以上，全市 5G 产业规模达到 150 亿元，带动关联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三、推进原则

（一）统筹规划

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根据发展现状和需求，科学规划全市 5G 产业发展布局。

（二）融合应用

大力推动 5G 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应用融合，实现以融合促创新、以创新建应用、以应用带产业、以产业促发展的 5G 生态链。

（三）突出重点

梳理重点任务，在重点区域优先建设 5G 基站，构建适合我市发展的 5G 生态，打造 5G 创新高地。

（四）营造环境

建立科学高效的 5G 设施与数据的安全预警、风险处置和监管体系，营造安全有序的 5G 发展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高标准打造 5G 创新产业园

1. 建设 5G 创新研发中心。在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打造全市 5G 创新研发中心，与高校院所、通信运营商、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围绕 5G 移动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等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努力创建省级 5G 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整合市内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资源，打造 5G 综合性应用展示体验中心。设立 5G 产业人才培养和服务中心，积极创造条件申报院士工作站。（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科协、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中国铁塔上饶分公司、江西广电网络上饶分公司）

2. 建设 5G 创新产业园区。依托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园、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按照产业分工和各自特点，错位发展、联动发展，规划建设 5G 创新产业园区，并优先保障用地指标、能源、通信、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配套，力争引进 50 家以上企业落户。（责任单位：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信州区政府、广丰区政府、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3. 建设 5G 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和发展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孵化培育载体，支持各类主体利用闲置资源改（扩）建创新创业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5G 众创空

间、省级 5G 众创空间或孵化器，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科研平台和骨干企业等建立产业监测、5G 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服务 5G 产业、应用成效显著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高水平构建 5G 产业链生态链

集中资源和力量，重点引进 5G 产业关联企业，着力推动世界 500 强和国内通讯 100 强企业落户我市。做好 5G 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联合设备制造商、通信运营商、终端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伙伴，构建合作共赢的 5G 生态圈。建立健全 5G 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的 5G 领域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高质量推进创新示范应用

1. 推进“5G+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围绕“东柚、西蟹、南红、北绿、中菜”产业布局，采集汇聚各类数据，深度融合物联网、5G 技术，建立农业大数据示范中心，推进多重信息技术的应用与处理，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5G+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围绕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协同推进 5G 在工业企业的应用部署。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 5G 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工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设备、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成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基地。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5G+智慧旅游”示范应用。依托江西省旅游大数据中心，探索 5G 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上饶市景区智慧化全面升级，将上饶打造成为智慧旅游先行区。建立智慧旅游体验中心，推进 5G+VR 全景直播、5G+AR 慧眼、5G+AI 旅游服务、5G+社交分享等智慧旅游系列应用，加速 5G 与旅游的深度融合。通过“5G+大数据”，对游客客源地和行为习惯进行分析，进一步优化景区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清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

4. 推进“5G+文娱产业”示范应用。依托 5G 技术，搭建云游戏平台；鼓励贪玩等公司研发以 VR/AR 为载体的新型电子竞技游戏。建设“5G+游戏”体验竞技中心，适时举办 5G 电竞赛事。加快超高清视频与广播电视、文教娱乐等重点行业领域融合创新发展，创新业务模式，培育新市场、新业态、新服务，助力以视频为核心的行业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市

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江西广电网络上饶分公司〕

5. 推进“5G+智慧医疗”示范应用。通过5G网络，在疾病诊断、监护和治疗等方面开展信息化、移动化和远程化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服务半径，实现智能化就医、远程急救、远程诊疗等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上饶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 推进“5G+智慧教育”示范应用。实施基于5G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采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远程互动教学、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人工智能教学评测和校园智能化管理等试点，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推进“5G+智慧应急”示范应用。依托5G技术，在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工贸企业、森林防火、道路、广场等重点区域场所建立海量、低延时、超高速的感知系统，高效获取安全生产类、环境类应急管理数据，成为应急救援指挥管理系统神经感知单元。在应急救援时，实现无人机高清图传、低时延应急指挥，以实现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保障服务。在全市分别选择1—2个非煤矿山、1—2个危化品企业，以及中心城区广场应急避难所，奥体中心等场所建立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生态环境

局、各县（市、区）政府、中国铁塔上饶市分公司〕

8. 推进“5G+智慧网格”示范应用。运用 5G 技术，融合“扁平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社会化参与、信息化运行”理念，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应用。通过“5G+大数据”，智能比对基础数据，智能分析上报事件，准确掌握社情民意，精准调配各类资源；通过“5G+人工智能”，对天网视频探头捕捉画面进行实时智能分析，分类自动上报事件，及时发现各类治安隐患，实现平安保障更加到位，民生服务更加贴心。〔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高效率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1. 强化 5G 基站网络建设。成立 5G 基站建设推进小组，编制出台《上饶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23 年）》，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5G 网络建设涉及的基站等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然资源部门免除移动基站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查要求。加快在市行政中心、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建设 5G 基站，力争 2020 年全市新建宏站 500 个、微站 13000 个；到 2023 年新建宏站 5500 个、微站 52000 个。〔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中国铁塔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江西广电网络上饶分公司、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

济试验区管委会〕

2. 强化社会公共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支持 5G 基站选址建设。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市政路灯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向 5G 网络设施开放。民用建筑和公共设施属于公共机构和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向 5G 网络建设无偿开放，相关单位不得设置障碍。各电信运营商进行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必须共建共享。构建统一杆塔信息平台，推进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改造，努力实现“一杆多用”，建成多功能智慧杆。因架设铁塔、基站等利用他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可依地役权合同申请地役权登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快办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中国铁塔上饶分公司、江西广电网络上饶分公司、上饶供电公司〕

3. 强化电力保障。对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用电报装提供“一证办电”“网上办电”等便捷服务，保障 5G 基站正常用电需求。对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由转供电改直供电。鼓励电信运营商建设和运营 5G 基站，对超出基准数量的宏基站，按照赣府厅字〔2019〕62 号文件要求给予用电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上饶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市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 5G 产业应用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协调 5G 产业日常事务。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根据《江西省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我市具体政策措施。从 2020 年开始，市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作为全市 5G 产业应用发展资金，主要用于 5G 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载体建设、5G 企业壮大、创新示范应用、重大项目落地给予支持等。以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注册上饶为契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的 5G 产业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上投集团、市国资集团、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

（三）加大人才支持

加快建成江西省阿里云大数据学院，联合省内外高校，加大对 5G 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为企业源源不断的 5G 领域专业人才。继续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帮助解决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有关政策参照《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

暂行办法》的通知》(饶发〔2016〕18号)和《上饶市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饶市大数据人才支持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饶数组字〔2017〕6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上饶师范学院、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四) 优化发展环境

简化5G网络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的审批流程，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积极开展5G基站建站前的电磁兼容分析和频率干扰协调。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加大对5G基站电磁辐射科学认知的宣传，对5G新技术、新业态等实行审慎包容监管，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应用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中国铁塔上饶分公司、江西广电网络上饶分公司〕**

(五) 强化安全保障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拆迁和破坏移动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若因市政建设、规划需要拆迁的，应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规范无线信息采集行为。严厉打击破坏通信设施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依规进行处理。加快构建 5G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建设 5G 网络安全防护平台，保障 5G 网络 and 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无线电管理局，配合单位：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中国铁塔上饶分公司、江西广电网络上饶分公司〕

